

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承办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建荣

联系人：刘娜

电话：13716412671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承办方（乙方）：北京华汇盛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星

电话：1369338038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 3 号院 6 号楼 7 层 708

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银行账号：91330154740001383

户名：北京华汇盛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1. 由甲方对“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提出内容和时限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明细所列工作。

2. 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各项具体工作原则上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成，乙方应在各项具体工作实施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取得甲方确认后实施。如因疫情等情况需要调整部分工作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三、服务验收

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须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资料、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确认。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服务工作实施进行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如：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等，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的服务和材料产生争议，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乙方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对整个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如购买意外保险、提供辅助陪同人员，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质量和数量。

4. 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5.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7. 乙方应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六、知识产权

乙方课题组拥有此项研究理论框架、学科课程体系等知识产权，未经课题组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公布上述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成果发表的署名权，课例研究资料和成果的拥有权。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教学改进学校的教学案例成果，如果要公开发表，需经双方同意方可公布被研究学校和个人姓名。合作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需征得双方同意。合作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所获得的版税等经济效益，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分配方案并签订分配协议。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之日止。乙方在该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计总费用：149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附件：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测算明细）。

2. 甲方分两次进行费用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即 1047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4.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以结算审计数据为依据一次性支付尾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2. 如乙方不能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要求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能执行甲方规定的时间或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负担乙方执行项目时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活动无法开展，甲方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并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后，按照审计意见确定结算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5. 因疫情防控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时，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因履行合同获取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但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4.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诉讼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测算明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测算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类别	频次/数量	小计	备注/说明
1	专家指导下的跟岗培训	每周跟岗 2 次，每次 1 天为单位，总计约 200 人次	15.4	费用含跟岗中专家及教师的指导费、资料费以及住宿（如需）、交通、用餐等相关费用
2	数学教学专题讲座及培训	专题讲座及培训次数约 50 次，覆盖区内各小学年级全体数学教师	37.3	费用含专家授课费、指导费以及学员培训费和其他杂费
3	综合性集中研修	集中研修约 700 人次	41.8	费用含专家授课费、指导费以及学员培训费和其他杂费
4	教学示范课	特级、市学带骨干、区学带骨干教师示范课，约 25 次	2.84	费用含示范课教师授课费和其他杂费
5	专家入班听评课	每年级每周约 2 次，每次 1-2 节课	50.5	费用含专家指导咨询费和其他杂费
6	资料费	1 项	1.76	费用含各类活动中所需的实体及电子类书籍、资料的购置费用或印制费用
合计			149.6	